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025号

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屈明来、乔冉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的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9月4日，刘娜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于2024年9月4日启动调查。

经查，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设立登记。根据刘娜向本局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中刘娜的签字，并非是刘娜本人所签。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提供的材料中，刘娜因身份证丢失补领于2014年在该派出所补领了新身份证，有效期为2014.07.17-2034.07.17。该公司2016年03月15日取得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刘娜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13.02.17-2033.02.17。

本局无法与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的屈明来、代理人乔冉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本局将《询问通知书》送达上述主体和人员后，上述主体和人员均未联系本局配合调查。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7日，本局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相关情况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同时，本局以书面形式函询公安、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院等相关部门意见，公安、税务和法院未向本局提出异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复函中表明，未发现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在大兴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而正在接受调查或未履行完毕处理、处罚程序的情形。经北京智慧人社系统查询，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未查询到相关社保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长隆洪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翔、贺守宾 联系电话：010-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